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宋陈先生、石波海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乾坤瀚海”)和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世纪华通互联网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基金主要用于投资于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实现共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瀚海”)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投资”)、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誉曦”)和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虎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世纪华通互联网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10%基金份额,剩余部分出资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亦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乾坤瀚海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6层601-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28日至2045年8月27日止
法定代表人:宋陈

控股股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技术培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乾坤瀚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天神娱乐占比80%,天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占比20%。天神互动持有世纪华通1,857.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1.81%,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减持计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华通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法定代表人:王浩

控股股东: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

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3.乾盛誉曦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19楼A2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彦彬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15日至2033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乾盛誉曦主要投资互联网+产业、房地产、节能环保能源等领域。
乾盛誉曦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475。

乾盛誉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4.迈虎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704-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尧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O2O、移动互联网与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咨询和金融、智能硬件、游戏娱乐、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泛娱乐产业、电信业务等。

迈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世纪华通互联网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5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LP)为华通投资、乾坤瀚海、乾盛誉曦和迈虎投资,有限合伙人(LP)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待定)。

出资方式及金额: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10%基金份额,剩余部分出资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由乾盛誉曦和迈虎投资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为5年,经合伙人大会2/3以上出资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上市公司定期增收、份额转让、股份回购。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

投资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两年。
四、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具体内容根据另行签署的相关管理协议确定。

(2)基金管理人将负责成立专门的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和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各方推荐组成。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基于基金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经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6、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坤瀚海通过与华通投资、乾盛誉曦和迈虎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知名度和业务水平,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目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将签订合伙企业《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4)目前上述投资的相关投资合同文本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投资合同文本并正式签署。

3.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将积极投资于互联网产业具有潜力的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并购等方式拓展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zb@sunward.com.cn; 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5: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董事会推举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32,997,6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73%。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4,895,77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8%;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8,111,8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61,8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991,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正和先生、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方福前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177,662	99,999	6,6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177,662	99,999	6,6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安徽皖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9月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10月份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同时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的资本实力及经营资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即江苏卧牛山注册资本为收购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卧牛山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卧牛山进行增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4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同时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的资本实力及经营资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即江苏卧牛山注册资本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所

持有的江苏卧牛山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卧牛山进行增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卧牛山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300400000949
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荣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防水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砂浆材料、密封胶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徐州卧牛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200023738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陈陵街道秣陵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志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砂浆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涂料、密封胶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幕墙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施工、防水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江苏卧牛山为徐州卧牛山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卧牛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56.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528.88万元,净资产为2,126.2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541.28万元,营业利润为-1,546.33万元,净利润为-1,546.2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3.43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苏卧牛山的资产总额为30,639.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217.30万元,净资产为12,422.2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325.75万元,营业利润为265.09万元,净利润为267.3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3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方式及定价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即江苏卧牛山的注册资本为对价,收购徐州卧牛山所持持有江苏卧牛山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以江苏卧牛山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继续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卧牛山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卧牛山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苏卧牛山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122.29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5000万元确定,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主要系江苏卧牛山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团队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体现在账面充分反映,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合理。

收购、增资前后江苏卧牛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州卧牛山	5000万元	100%	公司	10000万元	100%

交易完成后,江苏卧牛山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收购江苏卧牛山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集团化规范运作。本次增资通过提升江苏卧牛山的资本实力,能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江苏卧牛山的资本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此次增资后可能存在的风险:行业发展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经营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加大市场研究和营销的力度,本次增资后,在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加强对其的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卧牛山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江苏卧牛山注册资本为交易定价依据,较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主要系江苏卧牛山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团队等资产所形成的溢价未能体现在账面充分反映,我们认为将注册资本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此次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日(周二)下午2: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海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88,00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948,966股股份的5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8,00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145,9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29%;1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997,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161,8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润网装备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997,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